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p> <p>(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u>逾</u>3%時，其逾 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u>逾</u>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u>逾</u>30%時，其逾 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u>逾</u>30%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p>(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u>逾</u>30%時，其逾 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u>逾</u>30%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 	<p>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p> <p>(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3%<u>以上</u>時，其逾 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u>以上</u>時，其逾 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u>以上</u>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p>(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u>以上</u>時，其逾 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u>以上</u>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2 款及第 3 款，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約價金。</p> <p>(四)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u>支付及審核程序準用第 5 條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4 目</u>；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p> <p>.....</p>	<p>算契約價金。</p> <p>(四)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p> <p>.....</p>	<p>2. 第 4 款，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本得由機關自行申請。契約既約定由廠商代機關申請及繳納規費，機關應於廠商完成繳納並提出申請後儘速辦理支付事宜，方屬合理，爰修正載明付款期限。</p>
<p>第 9 條 施工管理</p> <p>.....</p> <p>(十一)轉包及分包：</p> <p>.....</p> <p><u>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u></p> <p><u>(1)專業部分：_____。</u></p> <p><u>(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u></p> <p><u>(3)進度落後達 %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u></p> <p>.....</p>	<p>第 9 條 施工管理</p> <p>.....</p> <p>(十一)轉包及分包：</p> <p>.....</p>	<p>1. 增訂第 11 款第 7 目，考量機關未能掌握分包廠商名單或未進行資格檢核，易生管制及執行疏漏，爰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規定，載明得標廠商應將(1)專業部分或(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部分之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另載明於(3)之部分，倘進度落後達一定程度，廠商應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廿二)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u>依法核准登記</u>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p> <p>.....</p>	<p>(廿二)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p> <p>.....</p>	<p>2. 第 22 款第 1 選項,工廠管理輔導法所定工廠登記制度已簡化為「登記不發證」,且該法尚有特定工廠登記、臨時工廠登記等類別,為避免工程執行疑義,爰予修正。</p>
<p>第 13 條 保險</p> <p>.....</p> <p>(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u>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u>。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p> <p>.....</p>	<p>第 13 條 保險</p> <p>.....</p> <p>(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p> <p>.....</p>	<p>第 10 款,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定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 年 3 月 7 日保納新字第 11160051190 號函建議修正。</p>
<p>第 14 條 保證金</p> <p>.....</p> <p>(七)廠商未依契約<u>約定</u>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u>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u>),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p>	<p>第 14 條 保證金</p> <p>.....</p> <p>(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p>	<p>第 7 款,就預付款尚未遞減部分加計利息要求返還,其加計利息部分宜以可歸責廠商之事由為限,爰酌修文字避免誤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支付廠商之價金。</p> <p>.....</p>	<p>.....</p>	
<p>第 15 條 驗收</p> <p>.....</p> <p>(二)驗收程序：</p> <p>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u>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廠商應於竣工後 7 日內提送工程竣工圖表</u>；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p> <p>.....</p> <p>(十四)廠商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u>配合</u>機關<u>要求提供相關履約事證</u>，機關應將<u>廠商履約</u>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p>	<p>第 15 條 驗收</p> <p>.....</p> <p>(二)驗收程序：</p> <p>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u>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u>。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p> <p>.....</p> <p>(十四)廠商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即主動通知機關，機關應將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廠商未主</p>	<p>1. 第 2 款第 1 目，考量工程實務需要，竣工之通知與竣工圖表之提送，尚無同時辦理之必要，爰修正載明除契約另有約定(例如施工規範)外，廠商應於竣工後 7 日內提送，避免因竣工通知未同時提送竣工圖表，衍生竣工認定之爭議。</p> <p>2. 第 14 款，載明廠商應配合機關需求提供相關履約事證，以利機關於標案管理系統登錄及辦理計分作業，爰予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辦理計分作業。廠商提供事證未完整者，機關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p> <p>驗收完成後，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p>	<p>動通知機關者，機關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p> <p>驗收完成後，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p>	
<p>第 17 條 遲延履約</p> <p>(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 (包括放假日等) 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p> <p>.....</p> <p>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 (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p> <p>.....</p>	<p>第 17 條 遲延履約</p> <p>(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 (包括放假日等) 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p> <p>.....</p> <p>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 (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p> <p>.....</p>	<p>第 1 款第 3 目，關於未完成或有瑕疵部分不影響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使用之定義，實務上仍有部分機關或廠商未能瞭解，爰予補充說明，以避免雙方產生契約條文認知之歧異。</p>
<p>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p>	<p>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十)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p> <p>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 1 年<u>以上</u>者為 6 個月；未達 1 年者為 4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p>	<p>(十)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p> <p>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u>逾</u>1 年者為 6 個月；未達 1 年者為 4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p>	<p>1. 第 10 款第 3 目，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p> <p>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p> <p>6.3 管理</p> <p>6.3.6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p>	<p>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p> <p>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p> <p>6.3 管理</p> <p>6.3.6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u>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u>。</p>	<p>第 6.3.6 點，第 13 條第 10 款已載明廠商應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無須重複約定，爰刪除部分文字。</p>
<p>附錄 2、工地管理</p> <p>2 人員及機具管制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p>	<p>附錄 2、工地管理</p> <p>2 人員及機具管制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p> <p>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之勞工(應依第 2.2 點辦理報備)。</p> <p>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第 2.7.1 點所載之證明)，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資料(依第 13 條第 10 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p> <p>2.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工程司：</p> <p>2.3.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 2.2 點約定之勞工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p>	<p>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p> <p>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應依第 2.2 點辦理報備)。</p> <p>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第 2.7.1 點所載之證明)，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依第 13 條第 10 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p> <p>2.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工程司：</p> <p>2.3.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 2.2 點約定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p>	<p>1. 第 2.1.2 點，災保法定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脫離勞工保險單獨開辦，爰予修正。</p> <p>2. 第 2.2 點，修正理由同說明 1。</p> <p>3. 第 2.3.2 點，修正理由同說明 1。</p>